

#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办字〔2023〕19号

##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潍坊医学院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 潍坊医学院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推动信息化建设健康有序发展，促进学校信息资源的共享和互联互通，确保信息化建设项目科学、规范、合理、有序实施，根据国家和教育部有关教育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化建设是指涉及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的服务于全校公共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的校园网络基础设施和应用、数据中心、智慧校园平台以及各类信息系统等软硬件系统。

**第三条** 信息化建设应遵循“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安全共享”的原则，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做到标准统一、流程规范、责权明晰，逐步达到“硬件集群、业务集成、数据共享、全域赋能”的建设目标，以信息化建设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一谋划、统一部署信息化建设工作。主要职责是贯彻

落实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战略部署，统筹协调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制定出台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的总体战略规划，审议通过网络安全与信息管理制度及相关标准，对网络突发事件提出应急方案及处置意见。

**第五条** 网络信息中心是信息化建设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规划、协调推进信息化建设，制定网络安全与信息管理制度及相关标准，牵头组织信息化项目论证和建设方案，对各单位申报的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审查信息化建设的各个阶段工作，提出技术指标和标准以及信息安全要求，并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第六条** 各部门、二级学院是本单位信息化建设的责任主体，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本单位信息化建设工作。各单位需明确一名分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领导，负责推进本单位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设置兼职管理员，负责本单位网站和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维护及数据安全等工作，并积极配合学校的相关工作。

### 第三章 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

**第七条** 项目的申报和审批。学校信息化建设采用项目管理制度。各单位按照“谁需要谁立项、谁建设谁维护”的原则，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提前规划信息化建设项目，编制信

息化项目申报表，申报年度预算时由网络信息中心牵头对各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汇总，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议和论证，按照相关程序协助财务处和资产管理处完成信息化项目入库工作，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入立项审批和招标采购流程。

#### **第八条 项目实施管理。**

1. 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单位须按照合同规定高质量完成项目实施，并全程接受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监督和指导。

2. 信息系统开发可采用自行研发、合作开发、购买等方式进行，但必须严格按照学校信息化建设统一标准、统一平台以及数据交换接口规范进行建设，如出现现有标准没有包括的情况，需报网络信息中心统一制定新标准。全校性信息系统必须与学校公共数据平台对接，实现校内系统的互通和数据的共享。

3. 各单位与项目实施单位应做好信息化建设过程各种文档的制作与管理，包括：招标文件、项目合同、系统功能需求分析说明书、系统建设重要会议纪要、系统变更说明书、安装部署手册、用户手册、试运行报告、验收报告、备忘录等。

4. 当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即建设内容与合同约定内容产生明显变化时，须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货物变更审批。

**第九条** 项目测试与试运行。项目正式运行前，由信息系统主管单位、行业专家、实施单位共同组成项目测试小组对项目进行功能测试和安全测试，形成测试报告。测试通过后履行上线审批手续后进行试运行。

**第十条** 项目验收。项目具备合同及需求说明中的所有功能且通过系统检测、试运行并完成培训后，方可进行验收。信息系统主管单位会同网络信息中心组织专家对系统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第十一条** 数据共享与成果管理。信息化项目建设成果和数据归学校所有。各信息系统主管单位应开放共享数据，打破数据壁垒，实现应用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交换共享，共同为学校服务。

**第十二条** 如因特殊工作需要，信息化“年度建设计划项目”之外需要建设的信息化项目，需由本单位提出申请，由网络信息中心组织进行方案审核与论证，根据所需资金额度履行学校审批程序批准后组织实施，禁止盲目投资、多头立项和重复建设。

## 第四章 信息基础设施管理

**第十三条** 信息基础设施是指在校园范围内建设的各类通讯管线、通讯电缆和光缆、通讯基站、弱电机房、网络设备、楼内弱电布线、信息点、无线网（WiFi）室外和室内接入设备、一卡通设备、数据中心等。

**第十四条** 校园信息基础设施是学校重要的公共基础设施之一，由网络信息中心统一归口管理。其他单位不得擅自批准校外单位在校园内铺设通信设施或自行施工安装光缆、通信（含电视）电缆，不得以任何借口随意移动、损毁校园信息基础设施。由银行或其他单位与学校合作建设的设施和设备，其管理权限，按照相关协议执行。

**第十五条** 网络信息中心代表学校履行对通讯服务商在校内的业务接洽和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统一的计算平台和数据中心，网络服务器和存储系统由网络信息中心统一规划，实行集中管理和维护。各单位有特殊用途的网络服务器、存储设备等基础设施可交由网络信息中心托管。

## 第五章 信息系统运维与管理

**第十七条** 信息系统是指由计算机及其相关和配套的设备、设施（含网络）构成的，按照一定的应用目标和规则对信息进行采集、加工、存储、传输、检索等处理的计算机

软件系统。主要包括业务类信息系统和公共服务类信息系统。

**第十八条** 各信息系统主管单位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的运行与维护管理，指定系统管理人员。系统管理人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日常巡检，信息系统所使用的硬件、软件和数据为维护，强密码规则设置，数据备份和恢复，系统的基本配置，定期对系统数据库、相关服务及用户口令进行修改，账号新建、变更和注销，权限变更，同时应做好计算机信息系统运维记录、日志记录等，留存不少于六个月。

**第十九条** 信息系统发生故障，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由系统主管单位组织相关责任单位排查故障原因并进行故障修复。

**第二十条** 信息系统建成并投入使用后，数据内容要及时更新，确保数据的可用性、有效性和准确性。

**第二十一条** 现有的信息系统软件、信息系统设备需要终止运行时，应由系统主管单位提出申请，报网络信息中心审批后执行。由系统管理人员对信息系统数据和设备进行必要的处理，经系统技术人员评估后正式终止运行，并记录处理过程和结果形成文档报网络信息中心备案。

## 第六章 网络信息安全与知识产权保护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网络信息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加强对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和使用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网络信息安全责任。

**第二十三条** 信息系统的日常安全管理按《潍坊医学院校园网安全管理规定（修订）》执行。学校每年至少开展两次系统安全评估检测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系统主管单位应根据安全风险评估检测结果和整改要求及时落实整改，未按期改正的，学校根据系统安全风险严重程度，采取暂停互联网访问服务、暂停校园网访问服务、暂停系统运行或注销系统服务等措施，并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凡接入校园网的各类服务器、计算机（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掌上电脑）等均应安装正版软件、坚决杜绝盗版软件。各单位在各自负责管理的信息系统或服务网站上，不得提供任何未经合法授权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课件、影视、音乐作品等。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网络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